

#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、微電子所暨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

##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八十年五月四日系所會議通過

八十五年三月十三日系所務會通過

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系所務會通過

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
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系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〇五年四月十四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、微電子所、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及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系所），依本校各學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，設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系所教評會置委員十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(兼召集人)、微電子所所長、電通所所長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自電機工程學系、微電子所、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專任教授中推選十二人為委員。電機工程學系、微電子所及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之各研究領域組至少有一位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系所教評會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系所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評量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
- 二、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
- 三、講座、客座、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教師評審重要事項或依有關法令規定須由教評會審議事項。

第五條 系所教評會開會時，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，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，並得視需要接受或主動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系所教評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，對自身相關事項或有利害關係時，應予迴避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各學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